

上交所代码：152138.SH

债

债券简称：PR 梅发

银行间代码：1980087.IB

债

债券简称：19 梅山开发

关于安化县梅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发生变动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

2024年4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7年湖南梅山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安化县梅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梅山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曾用名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以下简称“湖南银行安化支行”）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承销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2018年2月27日，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南梅山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8】28号），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7.00亿元的企业债券。

2019年3月21日，发行人完成2019年湖南梅山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PR梅发债”或“19梅山开发债”）发行，规模7.00亿元，期限7年期，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债券余额2.80亿元。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2024年4月8日发布的《安化县梅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唐龙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曹胜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和《安化县梅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长由唐龙飞变更为周文峰，法定代表人、总理由唐龙飞变更为曹胜祥，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为唐龙飞。

唐龙飞，1976年8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7年12月至2020年5月，历任安化县柘溪镇政府干部，安化县南金乡乡长助理，安化县南金乡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安化县江南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安化县东坪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安化县小淹镇党委委员、

纪委书记、政协联络工作委员会主任，安化县长塘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安化县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委员，安化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安化县梅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唐龙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任命周文峰为公司董事长。

根据《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曹胜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任命曹胜祥为公司总经理。根据《安化县梅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故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曹胜祥。

（三）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周文峰，1988年3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蓝山县财政局浆洞瑶族乡财政所会计、乡团委书记、乡财政所副所长，安化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合作部部长，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经济合作局副局长、局长，安化县创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化经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安化县梅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曹胜祥，1978年10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安化县移民开发局烟溪移民站干部、建设股副股长、股长，海螺水泥项目所在村党支部第一书记（挂职），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化县分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安化县梅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安化县梅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人员变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严重失信行为。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安化县梅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称：“本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变更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湖南银行安化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湖南银行安化支行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特此公告。（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安化县梅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



2024年4月8日